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第199頁。

業務審視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其中包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包括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自2023年財政年度結算日起發生並影響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詳情，載於以下章節：

- 第3頁之「財務摘要」。
- 第10至第25頁之「主席報告」、「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第26至第30頁之「風險因素」。
- 第159至第16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財務風險管理」。
- 第49至第7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集團遵守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以及集團與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且集團賴以成功之僱員、顧客與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等之主要關係論述，載於第49至第7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該等討論均為本報告一部份。

集團虧損

綜合收益表載於第142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

股息

於2023年九月初向股東支付2023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2.28港仙。

董事亦建議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向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21港仙。

儲備

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7(e)。

慈善捐款

集團年內對社區項目的慈善捐款約為830萬港元(2022年：380萬港元)。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0名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胡超文先生

執行董事

古星輝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先生(亦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女士

馬勵志先生(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靜宜女士

葉毓強先生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呂博聞先生、古星輝先生、藍鴻震博士及王葛鳴博士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藍鴻震博士及王葛鳴博士將不會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其他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有關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股東通函內，聯同本年報一併送發。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有關提名委員會就此作出的評估，亦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第73至第74頁。

董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資料」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可就其履行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本公司設有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可能向其索償所產生之任何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條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本報告日期一直生效。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致使任何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集團業務，且該人士於2023年任何時間屬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2023年終或2023年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2023年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長和訂立(i)總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集團電訊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長和集團；(ii)總長和電訊供應協議，據此，長和同意提供或促使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長和電訊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集團成員公司；及(iii)總採購協議，據此，長和同意提供或促使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業務相關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集團成員公司(統稱「總協議」)，並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按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長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合理要求提供：

- (a) 「長和集團」指長和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以及長和不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該等其他實體，從而(i)行使或控制於該等實體30%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或(ii)控制該等實體以及該等其他實體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

- (b) 「集團電訊供應」指集團之電訊產品與服務，包括流動通訊產品（包括流動手機及配件）；流動通訊服務（包括國際長途直撥電話與漫遊服務、流動Wi-Fi及其他增值服務）；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之集團其他電訊產品與服務；
- (c) 「長和電訊供應」指長和集團之電訊產品與服務（包括漫遊服務），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之長和集團其他電訊產品與服務（不包括業務相關供應）；及
- (d) 「業務相關供應」指與集團業務相關而使用之產品與服務，包括收賬服務；於香港之零售店銷售手機及／或電訊服務之分銷服務；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平台開發服務、軟件方案與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現金券及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設備安裝及維修服務；非電訊產品；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與集團業務相關而使用之其他產品與服務（不包括長和電訊供應）。

由於長和及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上市發行人層面或長和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並就此於2020年12月28日發出公告（「該公告」）。

根據該公告所載，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i)向長和集團提供集團電訊供應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200萬港元、5,400萬港元及6,400萬港元；(ii)集團採購長和電訊供應的年度上限分別為6,100萬港元、1.00億港元及1.35億港元；及(iii)集團採購業務相關供應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33億港元、2.74億港元及2.74億港元。

誠如該公告所載列，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及相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總額 (百萬港元)	2023年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集團向長和集團提供集團電訊供應	29	64
集團向長和集團採購長和電訊供應	9	135
集團向長和集團採購業務相關供應	80	274

總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有見及此，本公司與長和於2023年12月13日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新總協議。本公司已於同日就新總協議刊發公告。有關新總協議項下交易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內呈報。

集團之內部審核已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涉及該等交易之價格磋商、審閱及批准、協議管理、報告及合併過程之相關內部監控程序，並認為審閱範疇之監控措施令人滿意。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總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集團內部審核提供之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集團在日常業務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各協議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呈報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已實行之工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足以導致其相信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總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有關涉及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集團之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各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v)已超過該公告所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年度上限。

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與長和集團進行之所有交易(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定義及概述)均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均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惟總協議項下與長和集團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有關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2023年12月31日，除於「董事資料」項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3,689,889 ⁽¹⁾)))		
	實益擁有人	3,161,292,951 ⁽²⁾)	3,184,982,840	66.09%
Gensis Lake Limited (「GL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Dynamic Zamia Limited (「DZ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CKHGT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Barusley Limited (「B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Askern Peak Limited (「AP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HG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長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成立人	53,604,826 ⁽³⁾)	404,132,779	8.3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0,527,953 ⁽⁴⁾)		
李澤鉅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	53,604,826 ⁽³⁾)	406,844,029	8.4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3,047,203 ⁽⁴⁾⁽⁵⁾)		
	子女權益	192,000 ⁽⁶⁾)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350,527,953 ⁽⁴⁾	350,527,953	7.27%

附註：

- (1) Cheu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Cheung Kong Enterprises」, HTI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3,689,889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HTIHL被視為擁有由Cheung Kong Enterprises持有的23,689,889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 (2) HTIHL為GL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L為DZ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ZL為CKHG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KHGT為B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L為AP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PL為CKHG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KHGI為長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長和、CKHGI、APL、BL、CKHGT、DZL及GLL各自被視為擁有由HTIHL持有的3,161,292,951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及由Cheung Kong Enterprises持有的23,689,889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本公司53,604,826股股份包括：
- (a) 53,451,546股股份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的信託人身份, 及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項全權信託(「DT2」)各自的財產授予人。DT1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及DT2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各自持有UT1之單位, 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份額。DT1與DT2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TUT1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 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任何一位上述Unity Holdco之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各自之成立人, 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 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53,451,546股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b) 153,280股股份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為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的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各自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份額。DT3與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

TUT3、TDT3及TDT4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TUT3之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任何一位上述Castle Holdco之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各自之成立人，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153,280股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4) 350,527,953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的組織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5) 該等股份中，2,519,250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6) 該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的一名子女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已於2019年5月20日屆滿，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集團並無其他認股權計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借貸(包括債券)。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股本

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第18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合佔集團總收益不足30%。

年內，主要供應商佔集團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佔集團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45%
五大供應商總計	69%

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而就董事所知，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中持有權益。

公眾流通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流通量。

核數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審核，而該核數師將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恩慶

香港，2024年3月5日